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044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及「○○」食品，其中「○○」之外包裝營養標示欄中所標示之「蘆薈萃取物」及「酵素」非屬營養素，卻標示於營養標示欄裡；營養標示中營養素「纖維」應依規定標示「膳食纖維」；且品名標示為「○○」並附有「女性裸體圖形」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易生誤解；另「○○」食品，其成分標示有「大豆異黃酮素」非屬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係為原料中大豆之一種成分，不得直接標示。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李○○並製作調查紀錄表，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行為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9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8044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附件：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營養標示』之標題。2 热量。3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

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蘆薈萃取物」、「酵素」及「纖維」，雖不屬於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廣義大項，卻未規定不得列於營養標示項目之「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中。
- (二) 訴願人產品「○○」在整體包裝上，並未對消費者傳達產品或產品中某項成分宣稱醫療效能，不應依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涉及易生誤解論處。
- (三) 「○○」之成分標示「大豆異黃酮素」雖不屬於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之廣義大項，卻未規定不得列入食品包裝標示中。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及「○○」食品，其中「○○」之外包裝營養標示欄中所標示非屬營養素之「蘆薈萃取物」及「酵素」，營養標示中營養素「纖維」未依規定標示為「膳食纖維」；且品名標示為「○○」並附有「女性裸體圖形」，整體表現涉及誇大不實、易生誤解；另「○○」食品，其標示成分中有非屬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僅為原料中大豆之一種成分「大豆異黃酮素」等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5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及檢查工作紀錄表、97 年 5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李○○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產品「○○」在整體包裝上並無易生誤解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復按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明示，食品標示詞句不得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致有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查系爭食品之品名標示「○○」，且佐以「女性裸體圖形」，其整體表現，影射該產品有瘦身之效能，其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應認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而有使人易生誤解之情形；是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不足採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蘆薈萃取物」、「酵素」等，雖不屬於包裝食品營養標示之廣義大項，卻未規定不得列於營養標示項目之「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中及「大豆異黃酮素」雖不屬於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

物之廣義大項，卻未規定不得列入食品包裝標示云云。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略以：「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資訊網站記載『營養素的範圍』係為一般營養學上，營養素係指存在於食物內，能用於維持並建造身體組織、提供能源，調節新陳代謝者，故廣義而言，蛋白質類（各胺基酸）、脂肪類（飽和及不飽和脂肪酸、EPA、DHA、 $\omega$ -3 等）、碳水化合物類（單、雙、多醣類）、維生素類（VITAMIN A、類胡蘿蔔素、視網醇、D、E、K、C、B1、B2、B6、B12、菸鹼酸、泛酸、葉酸、生物素、素、肌醇）、礦物質類（鈣、磷、鈉、氯、鉀、硫、鎂、鐵、碘、氟、鋅、銅、鉻、硒、鈷）等均屬之，因此『蘆薈萃取物及酵素』非屬營養素……」等語。準此，蘆薈萃取物及酵素既非屬營養素，自不得標示於營養標示欄中。又「○○」產品外包裝成分欄標示之「大豆異黃酮素」經查非屬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僅為原料中大豆之一種成分，參照衛生署 84 年 2 月 6 日衛署食字第 84001715 號函釋略以：「…… DHA 非屬食品原料或食品添加物，而係原料中魚油之一種成分，不得直接標示 DHA……」之意旨，上開產品外包裝成分欄標示之「大豆異黃酮素」既非屬該食品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僅為原料中大豆之一種成分，如直接於成分欄標示，易讓人誤認「大豆異黃酮素」為食品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有易生誤解之情事，訴願人此部分主張亦難採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完成，雖前揭法律規定已於訴願人行為後修正，並提高罰鍰金額，惟修正前之法律既較修正後之法律有利於訴願人，本件處分即合於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之規定，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